

证券代码：833576

证券简称：金尚互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为股东提供现场和通讯（含视频、电话会议等）两种方式参与会议。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10:00。

参与通讯表决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时明确投票结果，并在召开日 12:00 点前，将签署完成的表决票、会议决议签字页及会议记录签字页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指定的联系人邮箱。如股东未按时提供上述文件，将视为弃权。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76	金尚互联	2020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配楼 501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 2019 年度工作编制了年度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有效保障股东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就其 2019 年度工作编制了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0）京会兴审字第 13000096 号《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已编制《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 2019 年度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已编制《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预期计划。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填列了公司各类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3）。

（七）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制定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5）。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6）。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配楼501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郝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配楼501室 电话：010-57625199 传真：010-57625197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其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